

证券代码：873162

证券简称：倍格生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倍格创业生态科技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蓝倍”）因持续经营困难导致资不抵债，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、2023年12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、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控股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并通知申报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、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二、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

2024年8月23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3)沪03破921号之四】，裁定宣告债务人上海蓝倍破产。

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3年11月28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海蓝倍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郝朝晖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）担任上海蓝倍管理人。管理人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上海蓝倍破产。

根据中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新会审字（2024）第2号《上海蓝倍审计报告》，上海蓝倍资产总额为4,893,158.51元，负债总额43,302,472.60元，资产负债总额-38,409,314.09元。据此，管理人认为债务人已严重资不抵债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定破产条件，请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。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

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：宣告债务人上海蓝倍破产。本裁定自 2024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海蓝倍自进入破产程序后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此次宣告破产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 03 破 921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倍格创业生态科技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